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 2006-020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6.0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
 - 复牌日:2006 年 6 月 15 日,本日公司 A 股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改为“G 上工”,股票代码“600843”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工申贝”)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网络投票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5 月 22 日)举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3.58%;会议以参加投票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的 99.96%(A 股流通股股东为 98.06%) 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 家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一致同意上工申贝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各自比例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6.0 股股票的对价,共计获得 12,378,601 股股票。

公司第一大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先行垫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应支付股份。上述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同意,并由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承担。发起股改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关于禁售及分步上市的有关规定,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在 A 股市

场上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6.0 股股票的对价。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的 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 1)	118,496,754	26.40%	10,626,704	-	107,870,050	24.0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651,804	5.27%	1,751,897	-	21,899,907	4.8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注 2)	15,185,651	3.38%	0	-	15,185,651	3.3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注 2)	9,785,316	2.18%	0	-	9,785,316	2.18%
合计	167,119,525	37.23%	12,378,601	-	154,740,924	34.47%

注 1:浦东新区国资委同意先行垫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应支付股份合计 1,949,608 股。

注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其应支付的对价股票 1,124,806 股和 724,802 股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先行垫付。上述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同意,并由上工申贝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6 月 15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改为“G 上工”,股票代码“60084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 A 股流通股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股数 (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43,467,721	31.96%	-143,467,721	0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651,804	5.27%	-23,651,804	0	-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92,500	3.83%	-17,192,500	0	-
流通股合计	184,312,025	41.06%	-184,312,025	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	+132,841,017	132,841,017	29.59%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	+21,899,907	21,899,907	4.88%
	3.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	+17,192,500	17,192,500	3.83%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合计	0	-	+171,933,424	171,933,424	3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A 股	20,631,002	4.60%	+12,378,601	33,009,603	7.35%
	2.B 股	243,943,750	54.34%	0	243,943,750	54.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64,574,752	58.94%	+12,378,601	276,953,353	61.70%
股份合计	448,886,777	100.00%	0	448,886,777	1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444,339	G+12个月	注 1/注 5
		22,444,339	G+24个月	注 2
		62,981,372	G+36个月	注 3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899,907	G+12个月	注 1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185,651	G+12个月	注 1/注 5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9,785,316	G+12个月	注 1/注 5
5	募集法人股股东	17,192,500	G+12个月	注 4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 1:自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2:在第一项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每天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6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会议中心

4. 召集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除本次提示公告外,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之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

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本次合并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意见。有关征集投票权利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A.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B.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C.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D.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A. 有利于保护自身权利不受受侵害;

B.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8:30-11:30、13:00-16:00。

2. 登记手续:

A.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邮寄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361006

电 话:0592-5706078 0592-5706003

证券代码:600634 股票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新科创意有限公司、香港美泰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华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及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上五家公司以下简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鸟发展”)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海鸟发展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及收发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如下:

1. 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获付 1.8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7,165,753 股。

2. 调整后的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获付 2.0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7,961,947 股。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海鸟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 方案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了“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依据

针对海鸟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该方案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的变化,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等各方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

述承诺合法有效,修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商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确认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的补充意见如下:

1. 自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体现了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 同意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附件

1、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上海徐伟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依据

5、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修改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传 真:0592-5730699

联系人:刘波、程育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见附件二。

六、征集对象征集投票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每日 9:00 至 17:3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结果,反对或弃权/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理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决议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 请填上授权委托书的份数。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注 3:在第一项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注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自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5: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之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大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先行垫付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应支付股份。上述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同意,并由上工申贝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八、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 楼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 68407700 转

传真:(021)-63302939

联系人:张一帆、周勇强

互联网地址:http://www.sgsbgroup.com

电子邮箱:qsgb@sgsbgroup.com

2.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维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

间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97	空港投票	1	A股

(2)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空港投票	1	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空港”A 股的投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897	空港投票	1.00	1股	同意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空港”A 股的投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符: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897	空港投票	1.00	2股	反对

(3) 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空港”A 股的投资,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符: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897	空港投票	1.00	3股	弃权

二、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 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无效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应尽早申报,不要等到最后一刻投票。

股票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06-014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